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瑞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瑞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王瑞明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分犯公共危險罪、商業會計法等罪，共25罪，其中24罪罪質相同，兼衡罪責相當、受刑人現年62歲，特別預防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現患病、無工作，且已認罪並有悔悟之心，希望從輕量處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田 德 煙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 家 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瑞明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	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4次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4次 有期徒刑4月3次 有期徒刑3月17次
犯 罪 日 期		110年3月9日	106年9月至110年2月間共24次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速偵字第1387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6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中交簡字第72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27號等
	判 決 日 期	110年3月31日	115年6月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中交簡字第72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27號等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5月12日	115年7月15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591號 （已執畢，檢察官於執行時應扣除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955號 （此2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）